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834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
訴訟代理人　黃于容

被　　告　速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向麗君

被　　告　謝朝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貳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貳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速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(下稱速聯公司)於民國108年8月28日邀同被告謝朝輝、向麗君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68,217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所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被告向麗君雖辯稱想與原告協商云云，惟此並非解免債務之事由，是被告向麗君所辯，並不足採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

1 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070元	
合　　計	5,070元	